

符合強化客戶審查措施之規定。爰建議將本項評等由「部分遵循」提高為「大部分遵循」。

- (2) 評鑑小組則認為 FATF 所列出之高風險及不合作國家可分為 3 類：(1)FATF 呼籲其會員及其他國家（地區）應採行抵制措施者（特別是北韓）；(2)FATF 呼籲其會員及其他國家（地區）採行與風險相稱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（特別是伊朗）；(3)有重大缺失之國家。蒙古法律使用之「國際組織」一詞未能明確表示，已包含 FATF 所稱之北韓及伊朗。蒙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第 6.2 條並未要求對此等高風險國家採行對等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，且未規定應採相稱之抵制措施。此外，FATF 呼籲其會員及其他國家（地區）對北韓採行之有效抵制措施（例如關閉北韓銀行之分行與辦事處，以及終止與北韓銀行之往來關係等），已超出強化客戶審查措施範圍。爰建議維持原評等。

(3)經討論後，仍維持為原評等。

#### 6. R.34：指引及回饋是否提供予申報實體？

- (1) 蒙古主張除公證人及不動產經紀人外，其他申報實體均已自權責機關獲得相關指引，爰建議將本項評等由「部分遵循」提高為「大部分遵循」。
- (2) 評鑑小組則認為蒙古未對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提供指引，爰主張維持原評等。
- (3)經討論後，仍維持為原評等。

#### (三) 相互評鑑結果

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之後續追蹤門檻，蒙古因 11 項效能評鑑皆為中度或低度有效，已超逾 9 項之門檻，爰相互評鑑結果列為加速強化後續追蹤（Enhanced Follow-up (Expedited)）。

### 伍、心得與建議

#### 一、防制洗錢措施需呼應本身風險概況(risk profile)，並強化部會間之協調合作

本次年會中，評鑑員或提出評論之國家，常以受評鑑國所採行措施未能與其風險概況相符，而不同意受評鑑國升等之請求。我國目前國家風險評估尚在進行，未來應視風險評估結果，提出具體之降低風險措施。

另過去單一部會可僅須就本身之措施說明成效，惟由於有效之防制洗錢機制，並無法僅賴單一部會即能達成，因此目前之相互評鑑特別重視跨部會合作協調之情形，倘單一部會之措施未

能透過與其他部會合作，從上下游關係共同提升整體防制成效，亦將降低評鑑員對該措施有效性之認同，此亦為未來國家風險評估完成後，擬具降低風險措施時應特別留意之處。

## 二、 相互評鑑報告關鍵議題排定的優先順序

相互評鑑工作組之討論往往是大會決議之前哨站，被評鑑國與評鑑團間對於評等歧見甚大，惟宥於時間及議程，儘管至多能提列8項議題，惟平均僅能充分討論2-3項，故而關鍵議題選擇的優先順序應有策略性，尤其被評鑑國應將最有機會爭取提升評等之議題列為首選，除須提供充分書面資訊外，亦須琢磨現場攻防答辯技巧。

## 三、 共識決原則觀察各國角力與大國遊戲

APG任何討論均採行共識決，在被評鑑國與評鑑團分別陳述立場後，主席詢問支持意見，如有6、7個以上會員國同意，則主席可研判現場是否具共識氛圍，並詢問反對意見，如無反對意見，則可裁示該項議題達成共識，如有反對意見，則只要反對者超過3國(如涉中國者，則須4國)，即打破共識，主席即須裁示該項議題無共識。在APG會議場域中，往往可觀察出澳、紐、美、加等大國立場一致，檢視相互評鑑報告及對FATF標準之瞭解亦較其他亞太國家嚴謹深入，故被評鑑國在某項關鍵議題上要求提升評等，即便爭取APG其他會員國支持立場，亦往往遭遇澳、紐、美、加等國反對，打破共識而未能如願，如同在其他國際場域上，國家實力為話語權的後盾。

## 四、 FATF秘書處把關落實全球一致規則

FATF標準與相互評鑑程序透過全球區域組織進行同儕審查，為落實全球一致化原則，FATF秘書處在評等及品質把關扮演關鍵性角色，本次年會討論之4國相互評鑑報告，均有關鍵議題遭到FATF秘書處質疑評等過高之情形，並要求被評鑑國與評鑑團提出說明或書面資料作為佐證，故非評鑑團與被評鑑國對評鑑項目達成評等共識為已足，尚須經得起FATF秘書處的檢驗，此一規則放諸四海皆準，因此，相互評鑑的成果，必需仰賴所有權責機關(利害關係人)共同努力，密集討論及協調，才能提供最具說服力的事證!